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選考乙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
☆☆請在答案紙上作答☆☆

共 1 頁，第 1 頁

- 一、試以法律位階的觀點，舉證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有關章節及條文論述何以憲法具有最高性？
(25%)
-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試申述其義。(25%)
- 三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吊銷其駕照，且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。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，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。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解釋之意旨，分析上述法律規定是否合憲？並說明理由。(25%)
- 四、試以列舉並論述我國民主憲政轉型時期（1990-2000）六次修憲結果有關「憲政體制改革」的基本原則及重點為何？（25%）